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及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彼等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各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關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則以法律所規定者為準。設區的市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

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倘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章相抵觸，應當作出處理。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沒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部門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不得增加各部門的權力或者減少各部門的法定職責。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規，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性法規，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以及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

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彼等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提供，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性質設立若干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劃分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時採用雙層上訴制度，據此，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抗議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相關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及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相關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施行。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复》獲國務院批准以修訂特別規定的第20條至22條條文。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必須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規定的實繳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須妥善完成向非貨幣資產的業權轉讓。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股份發售文件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編纂]。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認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開始前15日寄發認購人或公佈。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於創立大會應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應由僱員或僱員代表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倘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退還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注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注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注冊成立時，對注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注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注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或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應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應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任何認購人、單位或者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的價格，且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編纂]**，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編纂]**的**[編纂]**中同意於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惟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擬發行股份總數。預留股份應為擬發行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釐定新股類別、數額及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將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

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刊發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需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需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本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

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權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違反行政法規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召集或以無效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案，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東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集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舉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

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倘不記名股票的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大會持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就此而言，內資股及[編纂]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的簡單多數通過。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承擔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選舉或委派具有前述情形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如必要)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所載取消任何人士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亦將適用於監事資格。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且勤奮地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資料；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至少180日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以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溢利時，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內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可從除稅後溢利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溢利。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釐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任期屆滿均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註冊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釐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於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

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海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作出兩類待發行股份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通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編纂]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編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並於當日生效。該規定是為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行為。其中，[編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編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並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提出「全流通」申請。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於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且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倘該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之執行被認為不符合中國的公共利益，則中國法院可能會拒絕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為依據，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聯交所第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書，而公司此後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票的面值(亦稱面值)概念已被廢除，且該等公司已通過(i)增加其股本；(ii)資本化利潤；(iii)於增加或不增加股本的額情況下配發或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及(v)撤銷其股份等增加靈活性的方式修改其股本。法定股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敦促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資產核證，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0日聯合公佈的《批准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公告」)，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等系統購買指定的海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的文件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管

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正如本文件「股本」一節中我們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中所述。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購買上述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面值達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遵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和勤勉義務，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和勤勉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業務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最短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僅於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投票權的要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人員或代理人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人員或受委代表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除稅後溢利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索溢利)。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